附件2：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

蛇口片区执业管理暂行办法》

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鼓励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要求，进一步建立高度便利化的境外专业人才执业制度，推动港澳安全生产领域专业人士更好地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把深圳市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完善引才用才制度的城市，打造世界一流的营商环境，深圳市应急管理局起草了《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20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同时以附件形式印发《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清单第27项为“实施高度便利化的境外专业人才执业制度”，允许具有境外国际通行职业资格的金融、税务、安全生产等专业人才按相关规定在深提供专业服务，放宽境外人员（不包括医疗卫生人员）参加各类职业资格考试的限制。

2021年4月，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实施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的若干措施》，明确支持深圳完善科技创新环境制度，实行更加开放的境外专业人才执业制度,提出赋予我市更加充分的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对省政府及其部门法定的经济社会领域行政管理职权，应放尽放，能放全放。

为进一步落实先行示范综合改革试点要求，深圳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印发了《深圳市推进高度便利化的境外专业人才执业制度实施方案》（深改委〔2020〕9号），市委组织部、市委改革办、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关于鼓励干部投身改革攻坚实施“百名干部破百题”行动的工作方案》（深组通〔2021〕15号），要求在金融、税务、安全生产等11个领域探索建立高度便利化的境外专业人才执业制度，放宽境外人员参加各类执业资格考试限制。并明确我局攻坚任务为：探索建立高度便利化的境外专业人才执业制度，放宽境外人员（不包括医疗卫生人员）参加各类执业资格考试限制。积极争取省应急管理厅下放或委托深圳对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管理权限。积极争取国家、省支持，探索推进直接认可港澳注册安全主任的资格事宜。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四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级别设置为：高级、中级、初级（助理）。

第五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类别划分为：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

第十三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初级）。该证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共同用印，原则上在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跨区域认可办法。

（三）《工厂及工业经营(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导员)规例》第Ⅳ部第15.安全主任的职责：受雇为安全主任的人的职责，是协助有关的工业经营的东主促进在其工业经营中受雇的人的安全及健康。

第Ⅰ部第3.适用范围：本规例适用于“建筑地盘、船厂、货柜处理作业”。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十六条，主要对香港安全生产领域专业人士跨境从事安全生产工作，在行业类别、登记条件、执业范围以及部门监管等方面进行要求和规范。《办法》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取消资格考试，直接认可香港注册安全主任资格。内地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对资格条件的要求，除了基本条件外，初级和中级均需通过考试获得，高级则需考试与评审相结合。而《办法》明确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无需参加资格考试，只要满足登记条件，取得《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深执业证》，便视为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等同于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同时，全面放宽执业要求，相对于在香港只能受聘于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深圳蛇口片区还可以在安全工程技术类岗位或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从事安全生产专业服务。

（二）细分专业类别，推行在深执业精细化管理。香港仅规定三个行业（建筑地盘、船厂、货柜处理作业）需要配备注册安全主任，而内地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则按七个不同行业划分了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专业类别，分别为：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办法》结合行业特点，要求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须满足行业类别对应的原则，其中香港“建筑地盘”注册安全主任对应“建筑施工安全”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香港“船厂、货柜处理作业”由于无对应行业类别，暂不列入在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范畴，推行精细化管理。

（三）加强交流学习，共同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部分香港企业家在深圳投资建厂或开设分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要两头兼顾，《办法》的出台，极大方便了香港注册安全主任直接参与在深企业安全管理。同时，也促进了香港与大陆在安全生产领域的经验交流和融合发展。此外，《办法》还推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与香港劳工处和安全主任咨询委员会建立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深执业情况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反馈执业情况，交流监管经验，提升监管水平，共同推动两地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